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区检察系统制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2346-JHGL

分 标：标项七

合同类别：货物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中标供应商：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目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3-001、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3-002、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1-001、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2-001、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5、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2-002、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6、广西政采[2022]12889号-003-003

招标编号: GXZC2022-G1-002346-JHGL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防寒大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5217件	442.00	2305914.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2305914.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公安部颁布的新款技术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JCFB/T012-2009规范)及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和规范技术参数调整,要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应充分考虑CPI和PPI变化预期,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采购周期内及延期内,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

为由拒绝采购及供货。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投产品应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声称的商业秘密、专利、设计、商号、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第三方权利的索赔，乙方应当赔偿并保护甲方并为其抗辩，使其免于因该等索赔而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还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及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六个月。本项目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本项目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六个月内，如发现面料、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和12名专人负责售后工作。如有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服装发放到换装人员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派专人上门了解服装穿着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发现有尺码不合适或微小缺陷的，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对返修不满意的存在尺码偏小等严重问题的，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新换工作。

在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其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包修、包换所产生的货物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具体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继续提供产品维修服务；为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在质保期外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供应服务；质保期外服务仅收取服务成本费（质保期外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并按8折优惠）。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货物验收要求

1. 乙方供货后，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一件（套、小样）与乙方一同送经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资质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

产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检测结果合格的，甲方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对货物制作各个环节的全程监督和随机检查。

2. 验收中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投标承诺质量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实际制作所需数量结算。原则上本次合同的价格涵盖至下一次换装周期（即防寒服 8 年，春秋服、冬服 4 年，夏服 2 年）合同执行期限内全区检察院零星补做的产品价格不变。

第九条 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如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即使甲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也不能视为双方已经订立合同。

2. 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届满后，依乙方书面申请，如无质量问题或违约问题，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回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无偿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 1%，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给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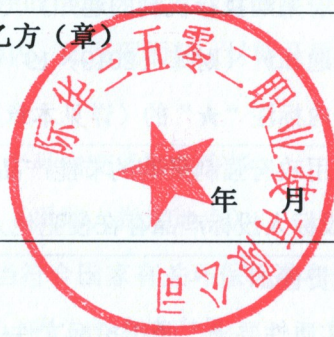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章) 2012年 9 月 16 日	乙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凤翔路3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井陉县微水镇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莫运文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REDACTED]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REDACTED]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号:	账号: [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5030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REDACTED]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REDACTED]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12年8月16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